

证券代码：872733

证券简称：ST 育达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育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北京育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北京育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体系”）的所有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体系内各主体为他人提供担保，或相互提供担保的，均须遵守本制度规定。

第三条 定义与担保形式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债务人所负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法律认可的担保方式。

第四条 基本原则

1.合规审慎原则：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评估风险，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2.风险可控原则：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提供方须具备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措施具有可执行性。

3.统一管理原则：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授权，任何部门或个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担保文件。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申请与审查

第五条 被担保方基本条件

被担保方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方可接受其担保申请：

- 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 经营状况正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无重大经营风险及违约记录。
- 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清偿能力，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能够提供符合要求的反担保措施。
- 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禁止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申请材料

被担保人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公司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及以下材料：

- 1.担保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担保主债务详情、担保类型、担保期限、还贷计划及资金来源、反担保方案等。
- 2.被担保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
-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主债务合同及相关交易背景资料。
- 5.反担保相关材料（包括反担保方资质证明、反担保财产权属证明等）。
- 6.公司财务部认为必需的其他资料。

第七条 审查程序

- 1.初步审查：财务部为对外担保主办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对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对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经营前景、偿债能力及反担保有效性进行初步评估，形成书面审查意见。
- 2.复核审议：财务部将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复核。总经理办公会对担保事项的必要性、风险可控性进行论证，提出复核意见后，以议案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与程序

第八条 审批权限划分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还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体系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按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 按照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担保。

6.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要求经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第九条 特殊审批要求

1. 股东会审议本制度第八条第 4 项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豁免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 1-3 项的规定，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子公司担保审批

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须先将担保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由子公司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与管理

第十一条 合同审查与签订

1. 担保必须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明确担保范围、期限、责任承担方式等核心条款。

2. 担保合同签订前，须经公司法律顾问审查，对不利于公司的强制性条款或风险条款，应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提供担保。

3. 经批准的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担保合同。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签署担保合同。

第十二条 登记与备案

法律规定需办理担保登记的，财务部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到相关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担保合同签订后，财务部应将合同副本登记存档，同时将复印件送董事会秘书及监事会备案。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与追偿

第十三条 日常跟踪监控

财务部应建立被担保人档案，持续跟踪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清偿能力等情况，每季度收集一次被担保人财务资料及经营信息。如发现被担保人出现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异常、涉及重大诉讼等风险情形，应立即向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出风险应对建议。

第十四条 到期提醒与处置

1. 财务部应在担保债务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提醒被担保人履行偿债义务。担保期限不足半年的，应提前 1 个月提醒。
2. 若发现被担保人可能无法按期偿债，应立即启动风险应对程序，及时采取协商、诉讼等措施防范损失，并向董事会报告。
3. 被担保人未按期偿债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财务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协同法律顾问采取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追偿。

第十五条 破产事项应对

人民法院受理被担保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披露责任与要求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担保信息披露责任人，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披露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 1.公司审议通过对外担保事项的。
- 2.被担保人债务到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公司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
- 3.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更的。
- 4.涉及担保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
- 5.其他应披露的担保相关重大事项。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违规责任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审查、监控过程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2.对强令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予以纵容或执行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制度衔接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条 制度修订与解释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本制度的制定、修改及废止均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并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北京育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